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或“标的公司”）及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沈琴女士共同签署了《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与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长盈 72% 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 的股权。上述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海长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沈祖达先生在收到交易价款后需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今日，公司收到沈祖达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相关要求，足额购买了雪浪环境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